

赤峰高新区自然资源局



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规划许可 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建规〔2013〕16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此方案从即日起向公众公示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建设单位	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	建筑项目	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项目		
建设地点	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	立项批文	2504-150499-04-02-488604		
建筑名称	电除雾器及烟道支架平台	建筑限高	50m	栋数	1
建筑性质	构筑物	建筑层数	1 层		
建筑面积	构筑物占地面积 613.22m²				
后附：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、鸟瞰效果图。					

凡与项目建设有利害关系者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，申请听证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要求。

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。

公示网址：赤峰高新区网站。

申请听证联系电话：0476-8303762。

特此公示。

赤峰高新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01月27日

